

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独立董事：谭洪涛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以财务专业背景为依托，秉持独立判断原则，忠实勤勉履行职责，通过现场调研、会议审议、日常监督等多种方式，深度参与公司治理，严把财务与合规关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5 年度具体履职情况、实效及后续计划汇报如下：

一、会议履职：全流程参与，提升决策专业性

2025 年度，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、股东会 2 次，本人参加了全部会议，无委托出席、缺席记录，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

会前，本人认真审阅董事会办公室提供的会议资料，结合财务专业知识，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、增加关联交易额度等议案的财务合理性、合规性进行专项核查；会议中，审慎审议各项议案，对关联交易定价依据、资金结算方式等关键问题提出专业质询，在确认议案合法合规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后投赞成票，所有议案均无反对、弃权情形。

二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：聚焦核心事项，强化监督实效

2025 年度本人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，实际亲自出席 2 次，无委托、缺席情况。

谭洪涛	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			
	应出席会议次数	实际出席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	缺席次数
	2	2	0	0

作为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重点发挥财务专业优势，针对增加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议案，详细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、定价公允性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，独立审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；同时，参与审议独立董事履职相关事项，确保会议审议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议案内容合法、有效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专业监督职责。

三、投资者权益保护：现场深耕+专业监督，筑牢权益保障防线

报告期任期内，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和其他现场工作的机会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和调研，及时听取管理团队汇报重大事项的进展和合规制度建设情况，并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建设情况等进行检查，就公司合规制度建设方面建言献策并为公司所采纳。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十五天。

日常履职中，充分发挥财务专业优势，持续监督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工作，对公司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季度报告等披露文件的财务数据进行严格审核，确保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全年未发现公司财务披露存在违规情形；针对中小股东高度关注的利润分配问题，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和现金流状况，提出建议，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投资回报权；同时，监督公司关联交易的财务处理，核查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，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公司财务制度和监管要求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。

四、其他履职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：

- 1、未提议召开董事会
- 2、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
- 3、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

五、2026 年度履职规划

2026 年，本人将持续更新财务、证券领域的专业知识，紧跟最新会计准则和监管政策变化，提升财务监督和专业咨询能力；计划保持全年 15 天以上的现场工作时间，重点围绕公司数字化财务建设、新业务板块财务核算、跨区域经营财务管控等方面开展实地调研和监督；进一步强化对公司重大投资、融资事项的财务审核，推动公司完善财务风险管理体系；持续关注中小股东诉求，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，督促公司提升财务透明度和分红的稳定性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忠实和勤勉义务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

独立董事：谭洪涛

2026 年 4 月 8 日